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项目的最新进展，公司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并形成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2、《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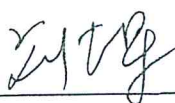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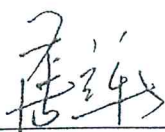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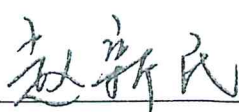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2023年9月15日